公示开始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上午8时整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9月1日下午15时整

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零道项目粉煤灰采购已完成评审，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审情况

**（一）成交候选人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内容** | **成交候选人排序** | **成交候选人名称** | **报价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粉煤灰 | **1** | 百色旭升商贸有限公司 | 1438560.00元 |  |

二、发布公示的媒介

公示在广西路桥“招采平台”（网址[https://ebidding.bgigc.com/gxbt/j\_form](%22%20%5Cl%20%22/_webview)）上发布。

三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（一）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

受理机构：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递交地址：广西南宁平乐大道21号主楼2211室

联系人：陆女士 联系电话：0771-2569213

电子邮箱：2670991442@qq.com

（二）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

1.异议书中应包含提出人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异议对象、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、相关请求及主张、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。

2.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如是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，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3.各报价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等存有异议的，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，连同其他附件材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；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，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，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。

（三）失信行为的处罚

异议提出人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明材料投诉他人的，将按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《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劳务供应商注册与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，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，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监督机构名称：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

监督机构联系电话：0771-2569448（注意此联系方式不是业务咨询电话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南宁平乐大道21号主楼2211室

联系人：陆女士 联系电话：0771-2569213

  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8月28日